

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4.12 所務會議通過
94.04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產業經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所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所特色。

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師為本會委員，所長為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(一) 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- (二) 審議本所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- (三) 審議本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- (四) 評鑑本所課程。
- (五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